附件 3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*杭州电子科技大学2021年直饮机维保服务项目**采购活动，**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**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杭州电子科技大学2021年直饮机维保服务项目**，属于*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杭州普润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*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2.5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68316.61 元[1]，属于*（小型企业）*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(盖公章)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1 年 6 月 6 日